



经济、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经济、社会、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》
通过的关于第 111/2019 号来文的决定*

来文提交人:	V.D.N.等人
据称受害人:	提交人及她的儿子和母亲
缔约国:	西班牙
来文日期:	2019 年 2 月 15 日
事由:	因租约期满后没有迁出而被逐出
实质性问题:	适当住房权
《公约》条款:	第十一条第一款

1. 2019 年 2 月 17 日, 委员会登记了来文, 并请缔约国采取临时措施, 在委员会审议来文之前暂不驱逐提交人及其家人, 或与他们真诚协商, 提供适当的替代住房。
2. 在 2020 年 10 月 13 日的会议上, 委员会注意到未能与提交人取得联系, 因此决定根据《任择议定书》的暂行议事规则第 17 条, 停止审议第 111/2019 号来文。

* 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(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16 日)通过。

